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0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杨保华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公司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 238,500 股限制性股票以每股 10.56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根据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相关公告信息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 2016-39 号公告。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该事项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等事项已经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办理，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